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(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)

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条。

原公司章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00万元。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30,944,954元”。

2、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。

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“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29700万股，成立时向独家发起人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200万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点九一(57.91%)。”修改为“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29700万股，向独家发起人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200万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点九一(57.91%)。”

3、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。

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“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股数为29700万股，其中外资法人股1514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一(51%)，由阿尔斯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持有；国有法人股205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六点九一(6.91%)，由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四十二点零九(42.09%)。”修改为“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股数为1,030,944,954股，其中外资法人股885,414,954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八十五点八八(85.88%)，由阿尔斯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持有；国有法人股2053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点九九(1.99%)，由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500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二点一二(12.12%)。”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